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5执2528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

法定代表人：孟[ ]，董事长。

被执行人：乐[ ]生，男，[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

被执行人：童[ ]燕，女，[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室。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区[ ]区)。

法定代表人：乐[ ]，[ ]。

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 ]室)。

法定代表人：乐[ ]生，[ ]。

本院在执行(2021)沪0115民初38215号民事调解书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乐宁生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320弄14号103室房屋予以司法拍卖。因

申请执行人对该房屋享有抵押权，且本案已具备处置条件，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乐■生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路 320 弄 14 号 103 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承樑

审 判 员 陈建军

审 判 员 曹志敏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姜伟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